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一汽夏利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一汽夏利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交易方案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5
二、本次交易对方.....	5
三、本次交易标的.....	5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6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7
二、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公司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15%股权，上述股权作价为256,050.00万元，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本核查意见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转让其所持一汽丰田 15%的股权，上述股权作价为 256,050.00 万元，一汽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一汽丰田 15%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525,688.75 万元，评估值 1,70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81,311.25 万元，增值率 224.72%。经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一汽丰田 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56,05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的“瑞华审字[2016]01300065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汽丰田的 XYZH/2016BJA30033 号《审计报告》，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结果如下：

1、一汽丰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415,755,079.486 元，根据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出售资产总额 1,862,363,261.92 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903,920,409.51 元的比例为 31.54%；

2、一汽丰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5,031,817,249.03 元，根据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出售资产营业收入 6,754,772,587.35 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42%；

3、一汽丰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954,525,834.95 元，根据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出售资产净额 893,178,875.24 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 1,566,749,122.89 元的比例为 57.01%。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其持有上市公司 47.73% 股份；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所持一汽丰田 15% 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及 10.1.3 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一汽丰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6-01 号”《评估报告》，已经一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 Z55020150093193。

2、一汽丰田其他股东--丰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根据一汽丰田《公司章程》、《合营合同》的约定，一汽丰田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同意一汽夏利将其所持一汽丰田 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

3、2016 年 7 月 8 日，一汽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4、2016 年 8 月 16 日，一汽集团规划部做出了《关于启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启动一汽夏利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工作。

5、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6、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8 月 24 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6 年 9 月 26 日，天津一汽丰田召开第 135 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10、2016 年 10 月 21 日，一汽丰田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6]365 号）；

11、2016年10月25日，一汽丰田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变更。

12、2016年10月28日，一汽丰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业已生效，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截止本实施情况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汽夏利持有的一汽丰田15%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一汽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汽丰田15%的股权，债务债权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

（三）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一汽丰田经审计的经营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享有。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已满足，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一汽夏利持有的一汽丰田15%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一汽股份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董事长许宪平、董事金毅和监事杨延晨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徐宪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职务，金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延晨先生因法定退休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提名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正式成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选举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姚景超先生正式成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姚景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人事调整非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实施。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实施情况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实施情况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已支付转让价款。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公司将立即组织进行期间损益的审计，尽快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割。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交易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耿涤蒙

项目主办人： _____
关伟

宝石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